

栾川县公安局城区视频监控建设项目
二标段（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栾川公开-2024-74



招 标 人 ： 栾 川 县 公 安 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 南 中 建 工 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四 年 九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合同（样本）	32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34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3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标段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nlytf格式）（U盘介质），密封标段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开标。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4.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打分。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注：以上提示性内容与招标文件正文不符的，以招标文件正文为准。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栾川县公安局城区视频监控建设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栾川县公安局城区视频监控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栾川公开-2024-74
2. 项目名称：栾川县公安局城区视频监控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117200.00

最高限价：4117200.00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栾川政采招标新(2024)0005号-1	栾川县公安局城区视频监控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2403300.00	2403300.00
2	栾川政采招标新(2024)0005号-2	栾川县公安局城区视频监控建设项目施工工程	1713900.00	17139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监控点位：600万摄像机207台，电源207个，摄像头安装207台，其他辅材207套，视频云存储节点4台，千兆交换机1台，存储虚拟化服务1套；人像系统升级扩容：智能双摄摄像机90台，电源适配器90台，摄像头安装90台，其他辅材90套，人像解析许可90路，GPU服务器1台，智能解析服务器1台，硬盘扩容3块；

施工工程：光缆安装70989m，电缆安装21633m，抱杆箱安装186台，工业交换机安装187台，

光模块安装 374 个，全光交换机安装 4 台，横臂安装 197 个，监控点位立杆安装 120 根。

(2) 资金来源：上级政法转移和财政资金

(3) 交货期/施工工期：一标段交货期：接甲方通知后 45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二标段施工工期：90 日历天。

(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质量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5) 质保期/缺陷责任期：一标段质保期：2 年；二标段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 2 个标段：一标段为设备采购；二标段为施工工程。

6、合同履行期限：一标段：交货期+质保期；二标段：工期+缺陷责任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一标段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支持创新、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地区，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二标段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支持创新、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地区，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单位，持中标(成交) 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pg.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标段：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投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投标单

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投标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此网站截图）。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二标段：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3) 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投标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此网站截图）。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08日至2024年10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

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栾川县钼都路与滨河路交叉口南 100 米环保大厦西门二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单位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2、监管部门：栾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栾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83102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栾川县公安局

地址：栾川县君山东路与画眉山路交叉口西 70 米

联系人：申先生

联系方式：150386635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三全路 99 号 1 号楼 1 单元 11 层 17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2357369

邮箱：hznzjllys@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2357369

2024 年 09 月 06 日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栾川县公安局城区视频监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栾川县公安局城区视频监控建设项目施工工程		
招标人	栾川县公安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申先生、15038663555
代理机构	河南中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先生、0379-62357369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 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有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4年09月05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4年09月0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栾川县公安局 地址：栾川县君山东路与画眉山路交叉口西 70 米 联系人：申先生 联系方式：1503866355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三全路 99 号 1 号楼 1 单元 11 层 17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2357369 邮箱：hnzjllys@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栾川县公安局城区视频监控建设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 ☒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 不接受进口产品。
1.1.6	招标编号	栾川政采招标新(2024)0005 号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备案编号	栾川公开-2024-74
1.1.8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 <u>2</u> 个 标段。 一标段：栾川县公安局城区视频监控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二标段：栾川县公安局城区视频监控建设项目施工工程 投标人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投标人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标段，但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上级政法转移和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按照豫财购【2021】3号文件规定，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合同中约定。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1.3.2	工 期	9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质量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1.3.4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5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3.6	扬尘防治目标	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1.3.7	履约验收	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注：上述内容作为资格后审时审查的内容，资格审查时均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完整、清晰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工期；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其他：/
1.11.4	偏差	☒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公章）。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最高限价： 1713900.00元 。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自行考虑并足额计取材料价格风险系数金额，参照工程造价信息价，依据市场情况自主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4.1.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在规定盖单位章的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是 具体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61.54.85.189/tpbidder)，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

		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lytff格式)
4.2.4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 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方式: 400-998-0000; 0379-69921055。
5.1	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采购人代表 1 人, 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的人数	3 名/标段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监管部门: 栾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 栾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6831029

	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在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在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要求等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5 文明工地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6 扬尘防治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7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本项目不适用。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分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0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4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5.2 开标规定

5.2.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解密。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投标单位CA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需到开标现场），点击左下方“洛阳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采购人根据开标情况可以增加解密次数，增加最多不超2次。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2.3 具体操作程序请参照“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组建

6.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由本项目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的 1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2.1 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2.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以下称为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2.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2.3.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2.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2.3.4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2.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编号：栾川公开-2024-74
2. 项目名称：栾川县公安局城区视频监控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包预算：1713900.00 元；包最高限价：1713900.00 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监控点位：600 万摄像机 207 台，电源 207 个，摄像头安装 207 台，其他辅材 207 套，视频云存储节点 4 台，千兆交换机 1 台，存储虚拟化服务 1 套；人像系统升级扩容：智能双摄摄像机 90 台，电源适配器 90 台，摄像头安装 90 台，其他辅材 90 套，人像解析许可 90 路，GPU 服务器 1 台，智能解析服务器 1 台，硬盘扩容 3 块；

施工工程：光缆安装 70989m，电缆安装 21633m，抱杆箱安装 186 台，工业交换机安装 187 台，光模块安装 374 个，全光交换机安装 4 台，横臂安装 197 个，监控点位立杆安装 120 根。

（2）资金来源：上级政法转移和财政资金

（3）交货期/施工工期：一标段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二标段施工工期：90 日历天。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质量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5）质保期/缺陷责任期：一标段质保期：2 年；二标段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6）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 2 个标段：一标段为设备采购；二标段为施工工程。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缺陷责任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编制依据

1、清单编制依据: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河南)

2、清单组价依据:采用《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 版)、《河南省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 版)、《河南省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 版)。

3、材料价格依据《栾川工程造价管理》2024 年第 3 期:不全者按市场价计入。

三、其他要求

1、工程竣工验收后,由中标人根据中标价(成交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决算书,报招标人、财政部门审查确认后作为决算拨款依据。

2、因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由中标人负责清理。施工所用水电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招标人不承担费用。

3、工程材料供应管理办法:所有材料均由中标人自供,中标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市场准用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报监理、采购人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4、合同由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必须按要求派谈判时所报的注册建造师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5.1 施工单位(中标人)中标后,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 号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6、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

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日报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附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单位：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投标单位，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均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推荐。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1 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

4.1.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1.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在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偏差	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资格评审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中小企业政策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30.0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 $\times 50\% + B \times 50\%$ ①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中，有效投标总报价不少于五家（含五家）时，B 值为各有效投标总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②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中，有效投标总报价少于五家（不含五家）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 B 值。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30 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以 30 分为基数，每高出 1%扣 1 分，扣完为止；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以 30 分为基

				数, 每低 1%扣 0.5 分, 扣完为止。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5.0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 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 (内容详实完整, 针对性强得 5 分; 内容详实、基本完整, 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内容完整, 有针对性得 3 分; 内容不完整得 2 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0.0	5.0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包括工程主要情况、施工条件、施工准备、施工措施、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 (内容详实完整, 针对性强得 5 分; 内容详实、基本完整, 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内容完整, 有针对性得 3 分; 内容不完整得 2 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0.0	5.0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等方面进行打分 (内容详实完整, 针对性强得 5 分; 内容详实、基本完整, 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内容完整, 有针对性得 3 分; 内容不完整得 2 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0.0	5.0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根据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及计划、文明施工管理措施、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及垃圾处置方案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4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不完整得2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5.0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根据拟投入本工程的机械、主要物资计划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4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不完整得2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5.0	工期保证措施	根据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交叉流水施工作业方案，合理调配机械、材料、劳动力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4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不完整得2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5.0	施工进度表和网络计划图	根据施工进度表、网络计划图是否合理，是否满足施工要求进行打分（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4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不

				完整得2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5.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根据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是否合理，是否满足施工要求进行打分（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4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不完整得2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5.0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进行打分（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4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不完整得2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5.0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1)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2)项目组成人员中具有质量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造价员)，且均为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人员齐全得3分，缺一个专业不得分。
	0.0	3.0	优惠及服务承诺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保修方面等方面的承

				诺（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3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2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1.0	5.0	综合评价	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情况综合评价打分，文件全面合理、详尽可行、排版整齐得5分，文件全面合理、可行性较强，排版整齐得3分，文件较全面、可行性强得1分。
	0.0	1.5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在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政策价格分，计算公式如下。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得分=采用原报价评审得分×5%
业绩信誉	0.0	12.0	企业业绩	2021年9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的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12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响应函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接受上述工程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图纸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详见报价一览表），并接受本次采购的付款方式。
- 5、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对多方的约束力，并且随时可能按此投标文件成交。
- 6、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中标通知书和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 8、如果我方为中标人，我方保证在接到招标人的通知后立刻开工，并在规定的工期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0、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1、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招标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 (姓名,职务) (身份证号码: _____、手机号码: _____) 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须 知

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2：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外，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要求提供。

- (1)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
- (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2：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1项要求提供。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工期	
项目经理及注册编号	
质量要求	

附件6: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报价(含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及级别	
工期是否满足要求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农民工 工资保 障金承 诺	1、截止投标之日,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否
	2、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能
	3、一旦其承包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程款中预先划支	是
	施工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其他承 诺	1、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的材料; 2、不将承包项目分包给无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或无相应施工技术水平与经验的施工队伍; 3、不以低于质量合格成本价报价。 4、所报项目经理每周保证4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组成人员每周应有5天在工地现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7:报价明细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总价（元）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7-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单位名称）的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项目名称）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7-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8:工程预算书

工程预算书

注：该工程预算书不作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附件9: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响应本项目的优势

二、综合说明

三、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履约期限	项目质量	

拟参加本工程项目经理及其他现场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从 事 专 业	何时从事 该专业工作	职 称	证书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职称、资格证书扫描件附后

附件 10:承诺书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本工程的投标人，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证、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如果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每周保证4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其他组成人员保证在施工期间在现场进行施工管理，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及管理人员，否则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负责。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无在建承诺书

格式自拟，须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及项目经理签字。

附件 11:施工组织设计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评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